

彰化縣新民國小 10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普通班專長教師教學演示與口試流程 100.08.03

口試場地：103 教室 試教場地：105 教室

序號	准考證號	姓名	甄 試 流 程 及 試 場	
			上午 09:30 開始	上午 09:30 開始
1	100G0001	陳秋瑜	口試 (1)	試教 2
2	100G0002	劉曉雅	口試 (2)	試教 1

◎ 注意事項：

1. 每位考生均要進行口試與一場教學演示。
2. 口試及教學演示應試前，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3. 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，剩下最後一分鐘工作人員會舉牌「剩下一分鐘」提醒，時間到按一響鈴，請馬上結束教學。
4. 口試、試教時請將准考證交給評審委員。
5. 每位考生均須參加口試及試教後才完成考試。
6. 若有考生缺考，則口試及試教順序依序往前，因無法掌握缺考人數若口試與試教有重疊時請告知工作人員。